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江信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者，依同法第3 項規定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抗告人於民國(下同)111年5月23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4,973元，給付方式為抗告人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10日止共分7期，於每月10日將各期款項（第1期為12萬8,973元、第2期至第7期均為5萬1,000元）以匯款方式匯入相對人之原薪資帳戶內，如一期未給付即視同全部到期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

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；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，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其錯誤，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；因被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民法88條、第9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之情形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3條、第60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勞資爭議調解既屬契約性質，自有適用意思表示瑕疵相關規定之空間，又系爭勞資爭議調解過程所涉之資遣相關事實，抗告人非因其過失而有所誤認，致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，況於調解程序進行之際，調解委員亦曾表示若嗣後無法成立調解，恐將遭受勞工局處以罰鍰，該脅迫陳述已嚴重影響抗告人方之意思表示自由，應得撤銷調解之意思表示，既撤銷合意調解之意思表示，則系爭勞資爭議調解自不生效力，對抗告人無拘束力。又調解時抗告人方所派出調解人員，實際上並無決定調解方案之簽核權限，核屬無權代理，而抗告人亦不承認其效力，則系爭勞資調解協議之結果自不拘束抗告人，抗告人並無履行之義務。復查系爭勞資調解協議所爭議之標的為資遣是否合法，而調解內容則為資遣費數額之認定，於關聯性上二者顯然有別，核屬調解內容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之情形，法院自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兩造間前揭勞資爭議，經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成立內容為：「對造人應給付申請人江信封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4,973元（含111年2月份工資2萬8,265元、資遣費30萬6,000元、30天預告工資5萬1,000元、29.24天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萬9,708元），給付方式為對造人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10日止共分7期，於

每月10日將各期款項（第1期為12萬8,973元、第2期至第7期均為5萬1,000元）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之原薪資帳戶內，如一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」，抗告人並未給付上開款項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相對人之薪資存摺影本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頁至17頁）。至抗告人以抗告人遭調解委員脅迫若不成立調解，將遭勞工局罰鍰，抗告人之調解人員係無權代理、調解爭議事項為資遣是否合法，然調解內容卻為資遣費數額之認定，自屬條解內容與爭議標的無關云云，均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對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共43萬4973元部分為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前揭調解紀錄為形式上判斷，據此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饒金鳳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